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1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主持。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2,547,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82,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6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1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4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8%；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5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4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陈燕丹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